

# 理 事 会

**GOV/2021/42**  
2021年9月10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d)  
(GOV/2021/43)

#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引言

1. “总干事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sup>1</sup>和“附加议定书”<sup>2</sup>。本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为澄清与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资料作出的努力以及与伊朗的交流情况。

### B. 以往发展情况

2. 总干事在提交理事会的上份报告中概述了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四个未申报场所（标识为场所 1、场所 2、场所 3 和场所 4）有关的调查结果以及伊朗对原子能机构的澄清

<sup>1</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 1974年5月15日生效。

<sup>2</sup>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号文件)于2003年11月21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2003年12月18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年1月16日,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17条(b)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2021年2月23日起,伊朗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见GOV/INF/2021/13号文件)。

要求所作的答复。<sup>3</sup> 总干事重申其深表关切原子能机构发现在这些场所中的三个场所存在核材料的迹象、伊朗尚未就这些场所存在这种核材料提供必要的说明以及这种核材料的当前场所不为原子能机构所知。伊朗既没有答复原子能机构有关另一个未申报场所的问题，也没有澄清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的当前场所。总干事重申了对伊朗通过提供资料、文件和答复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不再拖延地澄清和解决这些问题的要求，并指出在澄清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保障申报正确性和完整性的问题方面缺乏进展严重影响了原子能机构提供伊朗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保证的能力。<sup>4</sup>

3.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sup>5</sup> 总干事已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且根据其“保障协定”第 39 条不能单方面加以更改的一项法定义务，而且“保障协定”中没有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已商定条款的任何机制。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停止执行伊朗“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 3.1 条。<sup>6</sup> 随后，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没有在不远的将来建造新核设施的计划，并且还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处理该问题的解决办法。<sup>7</sup>

## C. 最近发展情况

4. 总干事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表示，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继续进行讨论是不可或缺的，以便就有关这四个场所的保障问题得出技术结论，而迄今原子能机构还无法做到这一点。他指出，为了不再拖延地得出具体结果，伊朗必须对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答复，并提供辅助性资料，然后原子能机构才能对答复和资料进行分析，以确定其是否提供了可信的解释。总干事还寻求最后确定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官员在德黑兰举行下次会议的日期。但总干事未收到伊朗的回复。

5. 在 2021 年 6 月 26 日讨论今后技术讨论安排的维也纳会议上，伊朗提议原子能机构在伊朗一个已申报设施开展补充核查活动，以便了结与“场所 2”有关的问题。然而，伊朗的提议取决于原子能机构同意了结与“场所 2”有关的问题，而不管补充核查活动的结果如何。原子能机构不可能接受这种条件。无论如何，仅在这个已申报设施开展补充核查活动并不能了结与“场所 2”有关的问题，因为伊朗尚未对原子能机构的有关问题作出任何实质性答复，也没有澄清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的当前场所。

---

<sup>3</sup> GOV/2021/29 号文件。

<sup>4</sup> GOV/2021/29 号文件第 27 段和第 28 段。

<sup>5</sup> GOV/2021/15 号文件第 19 段。

<sup>6</sup> GOV/INF/2021/13 号文件第 2 段。

<sup>7</sup> GOV/2021/29 号文件第 25 段。

6. 原子能机构在 2021 年 7 月 9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对原子能机构与伊朗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维也纳会议以来未举行进一步技术讨论而且原子能机构尚未从伊朗收到辅助性文件来证实伊朗在该次会议期间提供的有关“场所 4”的资料表示了遗憾。原子能机构还指出，令人遗憾的是它仍未收到伊朗对有关这四个场所的其他问题的答复。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尽快提议下次会议的场所和日期，以便就这些问题达成令人满意的技术结论。

7. 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的信函中，伊朗提供了资料，以答复原子能机构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技术讨论期间就伊朗关于“场所 4”的书面说明向伊朗提出的问题。<sup>8</sup> 在同一信函中，伊朗还提供了旨在证实该书面说明的资料。伊朗提供的资料包括提及另一个成员国的一个组织过去在“场所 4”开展的活动。在同一信函中，伊朗还表示，“考虑到关于此事项的若干次会议和通信以及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澄清……非常希望原子能机构宣布此问题得到解决，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8. 原子能机构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回复中通知伊朗，它将分析伊朗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信函中提供的资料以及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其他保障相关资料。原子能机构解释说，按照标准保障实践，一国根据其保障协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任何资料均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实，包括通过评定其与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其他保障相关资料的一致性。由于伊朗提供的资料和辅助性文件还提及另一个成员国的一个组织在伊朗开展的活动，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原子能机构将与该成员国接触，以寻求对此活动的澄清和确认。原子能机构还提醒伊朗，对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场所 4”采集的样品的分析表明存在人为铀颗粒物，伊朗尚未对此作出解释。鉴于上述情况，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它在现阶段无法解决这一保障问题。

9. 原子能机构在 2021 年 9 月 2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进一步通知伊朗，它已对伊朗 2021 年 8 月 24 日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初步评定。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伊朗提供的资料有一部分与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其他保障相关资料（包括商业卫星图像）不一致（见下文 D.4 部分）。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一些不一致之处的技术细节，并要求伊朗作出解释。原子能机构还指出，伊朗尚未就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提供解释，也仍未答复原子能机构早在 2019 年 8 月便向伊朗提出的初始问题。<sup>9</sup>

## D. 当前情况

10. 本部分概述截至本报告印发之日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四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调查结果以及伊朗对原子能机构的澄清要求所作的答复。

---

<sup>8</sup> GOV/2021/29 号文件第 18 段。

<sup>9</sup> GOV/2021/29 号文件第 11 段。

## D.1. 场所 1

11. 根据 2018 年 9 月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情报，伊朗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一个场所（场所 1）被控参与了核材料和设备的贮存。<sup>10</sup> 自 2018 年 11 月初起，原子能机构通过分析商业卫星图像观察到该场所的地面刮擦和景观美化活动。

12. 2019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在“场所 1”进行了补充接触并采集了环境样品。原子能机构探测到多种人为天然铀颗粒物的存在，其成分表明，它们可能是通过铀转化活动产生的。<sup>11</sup> 在该场所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存在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sup>12</sup> 包括可检测到铀-236 存在的低浓铀颗粒物，及轻度贫化的铀颗粒物。<sup>13</sup> 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伊朗提供澄清和资料，并答复与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些颗粒物存在的调查结果有关的问题。<sup>14</sup> 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伊朗对这些颗粒物的存在所作的解释在技术上并不可信。<sup>15</sup>

13. 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存在着在该场所贮存的容器载有核材料和（或）被核材料严重污染的设备的迹象，并得到了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支持。原子能机构还评定认为，虽然在“场所 1”贮存的容器有一些被拆除，但其他容器于 2018 年被完好无损地从该场所移走，并转移到一个未知的场所。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伊朗未提供关于“场所 1”或与之相关的进一步资料。<sup>16</sup>

## D.2. 场所 2

14. 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未申报的另一个场所（场所 2）发现了伊朗在 2002 年至 2003 年之间可能存在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的迹象，并且金属盘有经过钻孔和加工的迹象，这可能一直未被列入伊朗的申报。<sup>17</sup> 原子能机构确定了与这种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包括该金属盘的来源以及这种核材料目前位于何处。由于“场所 2”在 2003 年和 2004 年进行了广泛的清洁和平整，<sup>18</sup> 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

---

<sup>10</sup> 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在理事会的发言，2019 年 11 月 7 日，GOV/OR.1532 号文件第 11 段。

<sup>11</sup> GOV/2019/55 号文件第 29 段。

<sup>12</sup> 这些颗粒物作为原子能机构对其 2019 年 2 月采集的样品进行进一步分析的结果被确定，并首次在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9 月 2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将这种情况转达给了伊朗（GOV/2020/51 号文件第 33 段脚注 52）。

<sup>13</sup> GOV/2020/51 号文件第 33 段脚注 53。原子能机构在 2020 年 9 月 2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指出，这些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成分与过去在伊朗发现的源自进口离心机部件的颗粒物相似（见 GOV/2008/4 号文件第 11 段）。

<sup>14</sup> GOV/2020/51 号文件第 33 段。

<sup>15</sup> GOV/2021/15 号文件第 6 段至第 8 段。

<sup>16</sup> GOV/2020/51 号文件第 34 段。

<sup>17</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一个黑点。

<sup>18</sup> GOV/2004/60 号文件第 6 段。

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没有核查价值。2019年7月和8月，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伊朗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但没收到任何答复。<sup>19</sup>

15. 2020年9月，作为澄清与“场所2”有关的保障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还根据“保障协定”在伊朗一个以前曾生产金属铀的已申报设施开展了补充核查活动。这些补充核查活动的目的是核查在“场所2”可能使用的金属盘形式天然铀是否在该已申报设施存在。<sup>20</sup> 然而，这些核查活动的结果没有定论。<sup>21</sup>

16. 伊朗尚未答复原子能机构2019年7月和8月提出的关于“场所2”可能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的问题，包括铀金属盘的来源以及这种核材料目前位于何处。

### D.3. 场所3

17. 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未申报的另一个场所（场所3）发现了可能使用和贮存核材料和（或）开展包括核燃料循环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在内的核相关活动的迹象。<sup>22</sup> 该场所在2003年可能曾用于铀矿石的加工和转化，包括氟化。该场所在2004年还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以及容器被移走。

18. 原子能机构确定了与这种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2019年8月，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伊朗作出答复。伊朗没有提供任何答复。<sup>23</sup> 2020年1月，原子能机构寻求对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以便开展场所特定的环境取样。

19. 伊朗最初拒绝了原子能机构对“场所3”的接触。<sup>24</sup> 但在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于2020年8月达成协议后，原子能机构在该场所进行了补充接触，并采集了环境样品。在该场所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存在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人为铀颗粒物。2021年1月，原子能机构向伊朗转达了这些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原子能机构的有关问题。<sup>25</sup>

20. 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存在着从“场所3”移走的容器随后又出现在“场所1”的迹象，并得到了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支持。然而，已转达给伊朗的“场所3”环境样品分析结果并不能解释在“场所1”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确定的所有颗粒物。

---

<sup>19</sup> GOV/2020/30号文件第3段和第5段、GOV/2021/29号文件第6段和第24段。

<sup>20</sup> GOV/2020/30号文件第4段脚注9。

<sup>21</sup> GOV/2021/15号文件第16段。

<sup>22</sup> GOV/2020/30号文件第4段第二个黑点。

<sup>23</sup> GOV/2020/30号文件第3段和第5段。

<sup>24</sup> GOV/2020/30号文件第5段。

<sup>25</sup> GOV/2021/15号文件第17段。

## D.4. 场所 4

21. 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另一个场所（场所 4）包括两个近似的区域，原子能机构在那里发现了伊朗 2003 年曾计划使用和贮存核材料的迹象。在可能进行过室外常规爆炸系统试验的一个区域，原子能机构发现了与在该同一区域为使用中子探测器做准备的屏蔽试验相关的迹象。<sup>26</sup> 在“场所 4”第二个区域，自 2019 年 7 月起，原子能机构通过商业卫星图像观察到与清洁该区域的工作相符的活动，包括拆除建筑物。<sup>27</sup>

22. 2019 年 8 月，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出了与这种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并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伊朗作出答复。伊朗没有提供任何答复。2020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寻求对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以便开展场所特定的环境取样。<sup>28</sup>

23. 伊朗最初拒绝了原子能机构对“场所 4”的接触。<sup>29</sup> 但在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于 2020 年 8 月达成协议后，原子能机构在该场所进行了补充接触，并采集了环境样品。在该场所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存在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人为铀颗粒物。2021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向伊朗转达了这些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原子能机构的有关问题。<sup>30</sup>

24.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2021 年 8 月 24 日，伊朗提供了资料，以答复原子能机构就伊朗关于“场所 4”历史用途的书面说明提出的问题，并提供了旨在证实该书面说明的资料。原子能机构对伊朗 2021 年 8 月 24 日提供的资料的初步评定是，该资料与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其他保障相关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将该初步评定转达给伊朗。具体而言，伊朗关于“1994 年至 2018 年之间在该场所[第二个区域]没有任何活动”的说明与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资料（包括该场所的卫星图像）不一致。此外，原子能机构有关该场所的初始问题仍未得到答复。伊朗尚未提供除其他外，特别是对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以及中子探测器拟测量的中子的来源的解释。

## E. 总结

25. 伊朗不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决定违反了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在做出决定后，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处理经修订的第 3.1 条问题的解决办法。总干事呼吁伊朗履行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规定的所有法定义务，并全面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

---

<sup>26</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三个黑点、GOV/2021/15 号文件第 9 段第三个黑点。

<sup>27</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三个黑点。

<sup>28</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5 段。

<sup>29</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 5 段。

<sup>30</sup> GOV/2021/15 号文件第 17 段。

26. 在伊朗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三个场所中多种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以及在其中一个场所中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存在，是这些场所一直存在核材料和（或）被核材料污染的设备的一个明显的迹象。

27. 理事会在 2020 年 6 月的决议中重申了总干事关于“为澄清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问题的讨论没有导致取得进展”的严重关切，并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不再拖延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sup>31</sup> 一年多后，伊朗仍然没有对原子能机构进行了补充接触的三个场所（场所 1、场所 3 和场所 4）中任何一个场所存在核材料颗粒物的情况提供必要的说明。伊朗既没有答复原子能机构有关其他未申报场所（场所 2）的问题，也没有澄清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的当前场所。

28. 总干事仍然深表关切在伊朗未申报的场所一直存在核材料以及这种核材料的目前场所不为原子能机构所知。总干事日益感到关切的是，甚至在大约两年之后，上述与伊朗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四个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29. 总干事表示，他可以前往伊朗与新政府成员会面，讨论这些问题，以期毫不拖延地解决这些问题。总干事希望通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政府进行直接的、合作性的和有成效的对话，能够解决这些紧迫的问题。

30. 总干事重申对伊朗通过提供资料、文件和答复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不再拖延地澄清和解决这些问题的要求。在澄清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保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问题方面缺乏进展严重地影响原子能机构提供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保证的能力。

31.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sup>31</sup> GOV/2020/34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